

核准文號：

臺中市政府(教育局) 113 年 12 月 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109016 號函核定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9	3	3	1	3	
校址	(40760) 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		電話	04-27016473#726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s://sysh.tc.edu.tw/">https://sysh.tc.edu.tw/</a>		傳真	04-27060314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游泳		0	0	12		
				羽球		12	0	0		
				棒球		25	0	0		
				競技體操		0	5	0		
				跆拳道		0	0	16		
合計		70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游泳	羽球	棒球	競技體操	跆拳道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三信公園 游泳池	操場 中正紀念館	櫻花棒球場	協和國小 活動中心	操場 跆拳道教室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共同測驗 (30%)：200 公尺混式。 2. 專項測驗 (自選以下 1 項測驗) (70%)： 自由式 100 公尺、 仰式 100 尺、 蛙式 100 尺、 蝶式 100 尺。	1. 80m 測驗 (15%) 2. 側併步 (5%) 3. 專項能力測驗 (50%) 4. 比賽 (30%)	1. 跑壘測驗 (全壘)(15%) 2. 折返跑(5%) 3. 守備測驗 (50%)：投手及野手(測驗守備基本動作) 4. 投球或打擊測驗(30%)	1. 前後劈腿 (10%) 2. 30 秒 V 字型 (20%) 3. 地板整套動作(40%) 4. 平衡木整套動作(30%)	1. 80m 測驗 (15%) 2. 側併步 (5%) 3. 基本動作 (20%) 4. A 或 B 擇一 (60%) A. 對打：自由對練 B. 品勢：七章及金剛			
		備註：1.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測驗項目、計分方式及測驗地點(如附件 9)。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棒球備取 3 名、羽球備取 2 名、跆拳道備取 2 名、游泳備取 2 名、競技體操備取 1 名。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一) 至 4 月 30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									

及 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sysh.tc.edu.tw/app/home.php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
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
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
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
(10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

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 羽球 跆拳道 游泳 競技體操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【照片黏貼處】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手機	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	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體操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 上午 08:30~08:50 時 地點：羽球、跆拳道於本校中正紀念館 棒球、游泳、競技體操於測驗場地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（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4 年 7 月 10 日</b>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附件 7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<u>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</u>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2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<u>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</u>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2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測驗項目、計分方式及測驗地點

### 壹、術科測驗（100%）各甄選種類配分如下：

#### 一、共同體能術科測驗

項目	全壘跑壘測驗 (15分)	折返跑 (5分)	80m 測驗 (15分)	側併步 (5分)	200m 混合式 (30分)	合計
棒球組	√	√				20分
羽球組			√	√		20分
跆拳道組			√	√		20分
游泳組					√	30分

#### 備註：

- (1) 全壘跑壘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可著釘鞋跑完全部壘包，測驗一次。
- (2) 棒球折返跑可著釘鞋或運動鞋測驗，測驗一次。
- (3) 80m 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，測驗一次。
- (4) 側併步每人測驗一次，每次測驗時間為二十秒。在平面場地規劃三條各相距1.20公尺(男)、1.00公尺(女)之平行線。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，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併步至右腳跨過右線，即計1次；然後向左側併步，回跨於中線，計2次；繼續向左側併步，至左腳跨過左線，計3次；再向右側併步，回跨過中線，計4次，依序反覆進行。(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)

### 二、分組術科測驗

#### (一)棒球組

1. 守備測驗佔50分：投手及野手（測驗守備基本動作）。
2. 投球或打擊測驗佔30分：投手或野手。

#### (二)羽球組

1. 比賽（分單打、雙打，每生限報一項）佔30分。
2. 專項能力測驗佔50分

包括基本技術、技術應用、戰術應用三部分，從實際比賽中由主試人員評定之。

### (三)跆拳道組

1. (A 或 B 擇一) 佔 60 分：

A. 對打(自由對練)：由主試人員施測，選手不分量級由施測人員依現況配對進行測驗，以動作反應、得分動作、臨場反應為準。

B. 品勢：七章、金剛

2. 基本動作佔 20 分：

(1) 側踩。

(2) 旋踢。

(3) 下壓。

### (四)游泳組

專項測驗佔 70 分：以下項目自選 1 項參加測驗。

1. 自由式：100 公尺。

2. 仰式：100 公尺。

3. 蛙式：100 公尺。

4. 蝶式：100 公尺。

### (五)競技體操組

1. 地板整套動作，佔 40 分：含技巧動作、跨跳、旋轉之體操系動作。

2. 平衡木整套動作，佔 30 分：含技巧動作、跨跳、旋轉之體操系動作。

3. 30 秒 V 字型動作，佔 20 分。

4. 前後劈腿動作，佔 10 分。

## 貳、各甄選種類測驗地點

### 一、棒球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櫻花棒球場報到參加測驗。(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櫻花路 33 號)。

### 二、跆拳道、羽球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本校中正紀念館報到參加測驗。(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125 號)。

### 三、游泳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臺中市三信公園游泳池報到參加測驗。

(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七街 2 號，漢口路與寧夏路交叉口三信公園內)。

### 四、競技體操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報到參加測驗。(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)。